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1,5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500,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4 月 6 日(原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4 月 3 日,由于 4 月 3 日(星期六)至 4 月 5 日(星期一)为节假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10 年 4 月 6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50,00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5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68,500,000 股。

2008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7,000,000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37,000,000 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邦辉和吴天星,自然人股东张志祥为张邦辉的侄子,上述三人承诺:“自宁波天邦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宁波天邦股份,也不由宁波天邦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的吴天星先生及作为副董事长、总经理的张邦辉先生

承诺：“自宁波天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宁波天邦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宁波天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宁波天邦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宁波天邦股份。”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市时所做承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4 月 6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1,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5%。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张邦辉	33,000,000	33,000,000	8,250,000	注 1
2	吴天星	31,000,000	31,000,000	7,750,000	注 2
3	张志祥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合计		71,500,000	71,500,000	23,500,000	

注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邦辉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 33,000,000 股中的 25%即 8,250,00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即 24,750,000 股将继续锁定。继续锁定的股份中的 24,000,000 股已质押。

注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吴天星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 31,000,000 股中的 25%即 7,750,00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即 23,250,000 股将继续锁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98,272	48,000,000	71,500,000	52,398,2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1,500,000		71,500,00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500,000		71,500,00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4,398,272	48,000,000		52,398,2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01,728	23,500,000		84,601,728
三、股份总数	137,000,000			137,000,000

四、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30日